AUG20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A-T- INC. 案 日期：2019年8月2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延长受益人的临时工作，职位为开发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美国实体正在依照法规在美国开展业务，[1] 或受益人将继续主要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2] 撤销决定基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2018年7月对受益人本应工作的佐治亚州工厂进行的实地查访。查访时工厂未运营，受益人不在厂区内。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工厂关闭是每年为期一周的夏季停产的一部分。申请人称

1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属于合格组织。法规将合格组织定义为在美国作为雇主经营业务的组织。见 8 C.F.R. § 214.2(1)(1)(ii)(2)。“ 经营业务 ”被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1)(14)(ii)(A) 和 8 C.F.R. § 214.2(1)(1)(ii)(H)。

2 L-1A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受益人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其本人或其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曾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全职雇用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8 C.F.R. § § 214.3(1)(3)(i)、(iii)、(iv)。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1)(3)(ii)。“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关于 D-A-T- Inc. 案

申请人从事定期、系统且持续的商品和服务提供，且受益人继续在制造工厂以管理身份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制造工厂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可能性大于不可能，且受益人将继续在该处以管理身份受雇。然而，目前构成的记录在申请人身份及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的符合资格关系方面存在异常和缺陷。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

一、申请人的身份

在申请中，申请人自称为 ~-----=----~----.....,,.....,. Inc.。其列出的邮寄地址在阿拉巴马州，并声明受益人将在佐治亚州工作。然而，受益人的 IRS W-2 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明，他自2015年至2018年受雇于一个单独的实体，[已隐去] Georgia, LLC。我们查阅了佐治亚州维护的网站，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信誉良好并获授权在佐治亚州开展业务。 [3] 根据佐治亚州记录，申请人没有资格在该州开展业务。 [4] Ga Secretary of State, Corps. Div., https://ecorp.sos.ga.gov/BusinessSearch（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1日）。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 [5] 申请人缺乏在其据称运营汽车零部件制造设施的佐治亚州开展业务的资格，加之受益人的工资由另一实体支付，引发了对申请人身份的疑问；其是否为进口雇主； [6] 以及其是否获授权在受益人工作的佐治亚州以定期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见该法第 214(c)(1) 条；另见 8 C.F.R. § § 214.2(l)(1)(ii)(G) 和 (l)(3)。由于此类异常，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澄清申请人的身份。

二、符合资格关系

此外，档案中的股份证书表明 [已隐去] Inc. 由韩国 [已隐去] Co. Ltd. 持有 80.52%，由斯洛伐克 [已隐去] SK, s.r.o. 持有 19.48%。 [7] 在申请中，申请人表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

[3] 见 Ga. Comp. R. & Regs. r. 590-7-21-.07（要求外国有限责任公司在佐治亚州开展业务须从佐治亚州州务卿处取得授权证书）。

[4] 此外，根据阿拉巴马州记录，申请人没有资格在该州开展业务。Ala. Sec'y of State, Bus. Entity Records, https://www.sos.alabama.gov/government-records/business-entity-records（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1日）。

[5] Del.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1日）。

[6] 公司内部调职者非移民分类的基本原则是，由美国进口雇主提交申请。见该法第 214(c)(1) 条。此外，为符合“ 符合资格组织 ”的定义，必须有一个美国雇主。见 8 C.F.R. § 214.2(l)(1)(ii)(G)(2)。

[7] 记录中 [已隐去] Inc. 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0月31日，斯洛伐克的关联公司 [已隐去] SK, s.r.o. 收购了 [已隐去] Inc. 19.48% 的所有权。[已隐去] Inc.“ 由 [已隐去] Co. Ltd. 持有 80.52%，因此，[已隐去]

关于 D-A-T- Inc. 案

Co. Ltd. 自2007年9月3日至2015年2月22日。[8] 在随 [已隐去] 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主张“ [已隐去] Ind. Co., Ltd. ”与 ~-----~---..... Inc. [已隐去] Co., Ltd.（原名 [已隐去]）之间存在符合资格的母/子公司关系。然而，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从 ~-----~ Ind. Co., Ltd. 更名为 [已隐去] 的情况。[9] 为确立“ 符合资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 [已隐去] Co. Ltd.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和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机构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在此，基于证据的缺陷，拟议美国雇主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符合资格关系不明确。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澄清符合资格关系。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进一步补充记录。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D-A-T- Inc., ID# 05440666 (AAO Aug. 20, 2019)

Co. Ltd.（“ 母公司 ”）在韩国，19.48% 由 [已隐去] SK, s.r.o. 持有。 ”在2014年10月31日之前，股份证书反映 [已隐去] Inc. 是 [已隐去] Ind. Co. 的全资子公司。

[8] 记录中的收入与就业证明表明，受益人自2009年至2014年受雇于国外 [已隐去] Co. Ltd.。

[9]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本案的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